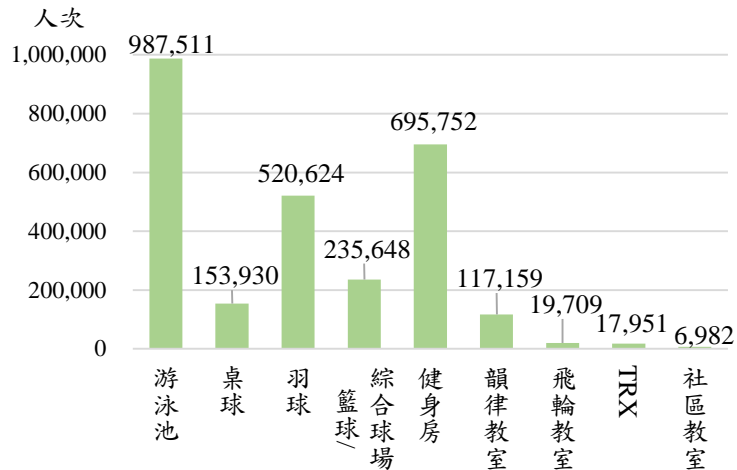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111 年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共計 275 萬 5,266 人次使用；其中游泳池、健身房及羽球場，三者使用人次合占約 8 成；以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82 萬 9,637 人次(占 30.11%)使用最多；各運動中心女性使用者皆未達 5 成。

本市為推廣全民運動，積極籌設國民運動中心，目前已啟用營運朝馬、北區、南屯、南區、大里及潭子 6 座國民運動中心供民眾使用。營運中之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游泳池及健身房等 9 項使用場地，111 年共計 275 萬 5,266 人次使用，各場地以游泳池 98 萬

圖1 111年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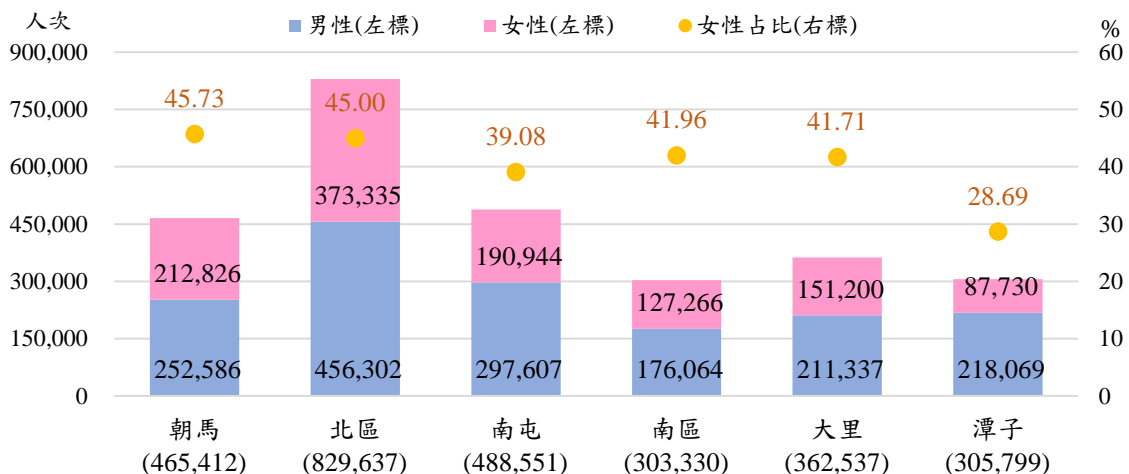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7,511 人次(占 35.84%)使用最多，健身房 69 萬 5,752 人次(占 25.25%)使用次之，羽球場 52 萬 624 人次(占 18.90%)使用再次之，三者合占約 8 成。

依國民運動中心別觀察，以北區 82 萬 9,637 人次(占 30.11%)使用最多，南屯 48 萬 8,551 人次(占 17.73%)使用次之，朝馬 46 萬 5,412 人次(占 16.89%)使用再次之；輔以性別觀之，女性使用者占比以朝馬 45.73%最高，而以潭子僅 28.69%最低，各運動中心女性使用者皆未達 5 成。

圖2 111年臺中市各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-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